**福泉市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城市(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编号：HHJS-2025-013

**采 购 人：福泉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贵州辉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提供“经审计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复印件（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file:///C:\\Users\\吕锟\\Documents\\WeChat%20Files\\houlai-lk\\FileStorage\\File\\2020-06\\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采购指标及项目概况**

福泉市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城市(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对金山街道双桥村农博城-妇幼保健院-体育场一带，牛场镇东南街村中心城及东环线一带森林乡镇绿化建设品质进行提升，打造美丽城镇30亩，树种为桂花、樱花。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4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按照采购清单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

5、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过程进行服务。

②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③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④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⑤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⑥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4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⑦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商定。

1. 其他

①成交人按照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组织供货，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交通费、服务费等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产品的售后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对产品在使用后出现的问题成交人负全责。成交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找其他企业代加工其成交商品。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报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③保密：成交人如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④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高分为中标单位。 |
|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前3名。 |